

三井住友附加安装期间保险条款（B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在保险标的运抵被保险人指定场所后所进行的对该保险标的的開箱、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仍然有效，直至被保险人的客户完成验收并接收时终止（但最长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期限）。

尽管有上述规定，保险人对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毁不承担赔偿责任（除了由如下(a)和(b)的原因而引发的火灾损失或损毁）：

- (a) 安装以及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或缺陷；
- (b) 保险标的本身的紊乱、故障、缺陷或损坏（包括电子或机器设备的损坏），除非是由外部原因造成的；
- (c) 失踪、存货丢失或无法证明有外部侵入迹象的偷盗；
- (d) 错误设计或材料缺陷；
- (e) 地震、火山爆发或由此引起的意外事故（包括潮汐和火灾）；
- (f) 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的风险。

本附加条款的责任期限从保险标的搬入指定安装地点时起算最长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期间，且本责任区间不承担由于电气性、机械性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此外，安装工序复杂，应由“安装工程保险”承保的工程不在本保险单责任范围之列。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